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南投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4064南投市建國路135號
承辦人：余玫芳
電話：049-2231191*702
電子信箱：maggie@mail.nthc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客字第1010003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37400A0C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委託辦理「數位臺灣客家庄—第四屆客家創意GO！」設計比賽活動簡章乙份，請鼓勵民眾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1年6月14日客會文字第1010010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推廣客家文化，規劃辦理「數位臺灣客家庄—第四屆客家創意GO！」四格漫畫設計比賽活動，請鼓勵民眾利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既有客家文化相關典藏為素材，發揮創意設計作品參賽。
- 三、旨揭活動簡章，已登載於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（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>），請轉知所屬逕予下載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投縣客家協會、南投縣中寮鄉客家協會、南投縣水里鄉客家協會、南投縣埔里鎮客家文化發展協會、南投縣魚池鄉客家協會、南投縣國姓鄉客家協會、南投縣竹山鎮客家協會、南投縣草屯客家文化協會

副本：本局客家事務科(含附件)



10/106/21
08:28:58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公告周知，存。

約用陳芃韶
助理員 10/106/25

組長劉兆甫

代為
決行

教授兼學務長李玉君

10/106/21

裝

訂

線



「數位臺灣客家庄—第四屆客家創意 GO!」 四格漫畫設計比賽活動簡章

一、緣起：

從 HAKKA 發揮創意，在漫畫中發現 HAKKA～

客家庄不單單只有桐花、花布、藍衫和紙傘等有形之文化資產，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裡，客家委員會亦收藏了許多傳統藝術、歷史典故、神話、傳說及淒美、浪漫的愛情故事。客家知名漫畫家劉興欽老師以傳統客家婦女的形象，創造出家喻戶曉的大嬸婆，生動活潑的故事至今仍令人印象深刻。

只要您有想法、夠創新，歡迎您透過四格漫畫，盡情揮灑出深具客家文化意涵之創意作品，或許本屆客家創意 GO 金獎得主就是你！！！！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威重資訊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日期：

- (一) 收稿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(一)下午 8 時止。
- (二) 公布得獎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1 月 5 日(一)。
- (三) 頒獎日期：暫定民國 101 年 11 月下旬。

四、活動對象：

- (一) 甲組：凡對客家文化及漫畫繪製有興趣之高中(職)、大專院校學生(附相關在學證明文件)及社會民眾。
- (二) 乙組：凡對客家文化及漫畫繪製有興趣之國民中、小學、幼兒園之學生，並附相關在學證明或身分證明文件。

五、活動獎項：

- (一) 甲組：
 - 1. 金獎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3 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 - 2. 銀獎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 - 3. 銅獎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1 萬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 - 4. 佳作 10 名：各獲獎金新臺幣 3 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- (二) 乙組：
 - 1. 金獎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 - 2. 銀獎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8 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 - 3. 銅獎 1 名：獲獎金新臺幣 5 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 - 4. 佳作 10 名：各獲獎金新臺幣 2 千元，每名得獎人獲頒獎狀乙紙。

六、參賽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資格：

1. 參賽者必須為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
(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/>) 會員，且同意並簽訂著作權授權切結書。
2. 已於其他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如經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(二) 參加方式：

1. 非會員之參賽者，必須先於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完成網站會員登錄作業，僅接受個人報名，1人僅限報名1次。
2. 會員登入並開啟客庄部落格後，在部落格內發表文章時，選擇我要投稿「第四屆客家創意 GO！四格漫畫設計比賽」。
3. 請上傳完整設計作品，作品上傳成功以後，不得修改內容及另上傳附件，請先確認投稿作品資料的完整性和正確性後再行上傳。
4. 每人投稿件數不限，但獲獎時最多取兩件。
5. 評選結果將公布於客家委員會官方網站「數位臺灣客家庄—第四屆客家創意 GO！四格漫畫設計比賽」網站
(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/>)；各獎項得獎名單承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 作品規格：

1. 作品須引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之數位典藏內容，或以「數位臺灣客家庄一部落格」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團隊發表之文章為素材，例如：傳統藝術、歷史典故、風俗、信仰及節慶等，以四格漫畫形式呈現客家文化意涵，四格漫畫之客家數位典藏素材及發想來源可參考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相關網站：
 - (1) 數位臺灣客家庄網站：
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/>
 - (2) 臺灣客庄文化數位典藏：
<http://archives.hakka.gov.tw/frontsite/archive/index.jsp>
 - (3) 好客 ING 客家影音網路平台：
<http://broadcasting.hakka.gov.tw/>
 - (4) 臺灣客家數位圖書館：
<http://hakkalib.ncl.edu.tw/index.jsp>
 - (5) 當代客家文學史料系統：
<http://lit.ncl.edu.tw/hakka/>
 - (6) 客家文物聯營館：
<http://hakkacollections.thcdc.hakka.gov.tw/>
2. 投稿以黑白或彩色作品皆可，內容清晰，採連續四格漫畫格式，圖格方式由上至下，每格寬 800 pixel，高 560 pixel 或 10cm(寬) x 7cm(高)，圖格格式可於活動網頁下載。
3. 作品上傳規格為 JPG/PNG/BMP/TIF/PDF 圖檔格式，手稿繪圖也請掃描成限定格式後上傳。上傳圖檔解析度為 300dpi 以上，單一檔

案大小限制為 20M 以內。

4. 作品須引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典藏之客家文化元素，提供連結和引用簡述至少 100 字。
5. 作品須有文字介紹內容至少 100 字，包含：作品名稱、設計構想、作品介紹等。

(四) 評審方式：

1. 由主辦單位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評審，並召開決審會議審查。
2. 得獎名額：
 - (1) 甲組：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及佳作 10 名。
 - (2) 乙組：金獎 1 名、銀獎 1 名、銅獎 1 名及佳作 10 名。
3. 獎項得獎名額，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作品表現予以調整，並得從缺。

(五) 評分項目及權重：

評分項目	說明	權重
1. 創意構思	題材除富創意之外，須融入客家元素等。	30%
2. 主題表達	故事情節敘述是否合理、具完整之連貫性等。	30%
3. 表現技巧	繪圖技術、畫面分鏡表現等。	20%
4. 引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網站元素	引用「數位臺灣客家庄」之數位典藏內容，或以「數位臺灣客家庄一部落格」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團隊發表之文章為素材，提供連結及簡述說明至少 100 字。	10%
5. 作品描述	文字介紹至少 100 字，含作品名稱、設計構想等。	10%
合計		100%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稿作品，請勿違背善良風俗及褻瀆客家風俗，投稿作品經網站維運小組審查通過後，始得發布於網站中。
- (二) 凡參加活動，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網站各項規範及蓄意影響活動公平性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三) 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保證均為參賽者本人創作並享有著作權，且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，並未抄襲或是利用他人既有之作品等，如有違反前述保證內容，或作品內容不實、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資格、追回獎項外，將由投稿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(四) 已於其他比賽報名參賽之作品，無論是否得獎均不得重複參與本活動，如經主辦單位查核確認且屬實者，亦將取消得獎資格。

- (五) 每一人不限制參賽作品數，但得獎作品每人最多以兩件為限，依照評審委員書審和決選會議之分數為依據。
- (六) 參賽者同意將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客家委員會利用，客家委員會擁有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口述等營利及非營利利用之永久權利並得再授權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。
- (七) 經評選為得獎者，須同意並簽訂作品展示時之著作權授權切結書，及提供上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，俾據以核對憑發獎項。得獎者若未於活動收件期限內送達相關文件，視同放棄入選資格。
- (八) 本項活動贈獎辦法，以網站公告為準，主辦單位保有更換獎項或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- (九) 作品若因檔案過大而無法上傳者，請與維運小組連絡（維運小組：02-23930968 黃小姐，電子信箱：hakka.villages@gmail.com）。
- (十) 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2條第7款「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」。得獎者獎金為新臺幣2萬元(含)以下，照原獎金發放，得獎獎金超過新臺幣2萬元，需先扣10%之稅金。(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者，另依規定辦理。)